

2020 年度宁波市水利局水利建设与 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面上和 管理类项目）

编制单位：宁波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二〇二一年六月

编制人员

编制成员：袁国强 工 程 师

杨俊男 工 程 师

吴华广 工 程 师

校 核：蒋鸿海 高 级 工 程 师

审 定 季树勋 高 级 工 程 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评价依据	1
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2
（一）项目安排情况	2
（二）资金下达情况	4
（三）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5
三、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6
四、绩效目标的制度和措施	7
五、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1
（二）评价结论	12
七、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 满意度指标情况.....	21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九、有关建议.....	23
(一) 建议出台切实可行的绩效管理办法.....	23
(二) 建议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加强过程资料收集汇总	24
(三) 建议各市县(区)细化项目管理制度, 加强项目管理 ..	24
(四) 建议各市县(区)查找项目进度滞后原因, 克服困难, 提高 绩效.....	24
(五) 建议各市县(区)完善内控制度, 提高财务应用管理水平	24
(六) 加强监督结算管理力度, 完善合同管理制度	25
(七) 建议调整绩效评分指标.....	25
十、附件.....	25
项目自评基本情况表.....	26

宁波市水利局 2020 年度水利建设与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宁波市每年安排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区县山塘水库堤防除险加固、水生态文明建设、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等面上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为规范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宁波市水利局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具体组织和指导工作。

（二）评价依据

1、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水利局文件《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甬水计〔2019〕2号）

2、宁波市水利局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水利（水务）建设投资目标、水利（水务）建设计划和管理任务的通

知》（甬水计〔2020〕2 号）

3、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水利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水利建设发展专项转移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840 号）

4、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水利局下发《关于预拨 2020 年第二批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市级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536 号）

5、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抓紧开展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 年 3 月）

6、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7、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

8、验收、审计、结算、决算、稽察、检查报告等

9、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安排情况

宁波市水利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下达宁波市 2020 年水利（水务）建设投资目标、水利（水务）建设计划和管理任务的通知（甬水计〔2020〕2 号），根据项目进展及宁波市实际情况，对下辖县市区的建设任务与管理任务进行指标安排，并要求各县市区在 1 个月内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已

纳入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计划的,不得冲抵 2020 年任务指标),并及时报宁波市水利局备案。

根据任务文件,2020 年度面上水利建设任务包括下辖的慈溪、余姚、奉化、象山、宁海、鄞州、北仑、镇海、江北、海曙、杭州湾新区、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共十三个县市区,完成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7 座,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51 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 2 座,海塘除险加固(海塘 3 公里,水闸 7 座),小水电整改 168 座,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 412 套,视频 350 路),镇乡水环境示范(第五批)3 个,村庄水环境治理 39 个,河湖库塘清淤 210 万方,水文设施建设 8 处以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 2 项,水源地达标建设(水库)11 项。

根据任务文件,2020 年水利(水务)管理任务包括下辖的慈溪、余姚、奉化、象山、宁海、鄞州、北仑、镇海、江北、海曙、杭州湾新区、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大榭开发区、保税区,共十五个县市区,完成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其中高坝+屋顶山塘巡查 850 座,海塘 490.2km,水库 407 座,堤防 205.7km,三江保洁水域 1158 万平方米,三江保洁边滩 46.7km,中型水闸 102 座,河道长效维护 1896km,农饮水 533 座,农业水价改革 60.1 万亩,美丽河湖创建 16 条;完成供排水工程维护及管理,其中排水管网检测 640 公里,泵站除臭工程 19 座,清淤排水管网 2200 公

里，增加应急设备 2600M³/H，积水点改造 30 处，管网漏损率控制，公共消火栓 16800 个；完成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与保护，其中市级饮用水源地保洁 10 个乡镇，水保信息化监管试点 3 项，国家级水保监测点运维 2 个，无违建河道及清四乱 12 项。

（二）资金下达情况

宁波市财政局下达宁波市水利建设发展专项（面上和管理类项目）市级资金 17690 万元（预算安排为 17990 万元，收回 2019 年度未完成任务指标 300 万元，因此，实际下达资金为 17690 万元），其中《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水利建设发展专项转移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840 号），下达各区县（市）2020 年水利面上和管理类转移支付资金 8695 万元（水利建设与管理 7945 万元，排水管理 750 万元），《关于预拨 2020 年第二批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市级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536 号），下达各区县（市）2020 年水利面上和管理类转移支付资金 8995 万元（水利建设与管理 8245 万元，排水管理 750 万元）。其中，奉化区、宁海县、慈溪市、余姚市分配资金较多，分别为 3111 万元、2691 万元、2142.8 万元、1932.5 万元，占预算资金比例 17.6%、14.1%、12.1%、10.9%，共占预算总额 54.7%。各区县市资金见下表：

表 1 各区县市下达的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域	下达资金（万元）	占比
1	海曙	850.1	4.8%
2	江北	888	5.0%
3	鄞州	1499.5	8.5%
4	镇海	1047	5.9%
5	北仑	1526.4	8.6%
6	余姚	1932.5	10.9%
7	慈溪	2142.8	12.1%
8	奉化	3111	17.6%
9	宁海	2491	14.1%
10	象山	1841.7	10.4%
11	高新区	136	0.8%
12	东钱湖	82	0.5%
13	大榭	17	0.1%
14	杭州湾	111	0.6%
15	保税区	14	0.1%
合计		17690	100%

（三）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宁波市水利建设发展专项（面上和管理类项目）市级资金共计下达 1769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共支出 85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8.5%，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19 年度绩效评价开展得较晚，而 2020 年面上和

管理类资金分配下达与 2019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从而导致 2020 年度面上和管理类资金下达的较晚（实际下达为 9 月份）。

三、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本次绩效目标为通过面上水利建设，完成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7 座，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51 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 2 座，海塘除险加固（海塘 3 公里，水闸 7 座），小水电整改 168 座，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 412 套，视频 350 路），镇乡水环境示范（第五批）3 个，村庄水环境治理 39 个，河湖库塘清淤 210 万方，水文设施建设 8 处以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 2 项，水源地达标建设（水库）11 项；通过水利（水务）管理，完成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其中高坝+屋顶山塘巡查 850 座，海塘 490.2km，水库 407 座，堤防 205.7km，三江保洁水域 1158 万平方米，三江保洁边滩 46.7km，中型水闸 102 座，河道长效维护 1896km，农饮水 533 座，农业水价改革 60.1 万亩，美丽河湖创建 16 条；完成供排水工程维护及管理，其中排水管网检测 640 公里，泵站除臭工程 19 座，清淤排水管网 2200 公里，增加应急设备 2600M³/H，积水点改造 30 处，管网漏损率控制，公共消火栓 16800 个；完成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与保护，其中市级饮用水源地保洁 10 个乡镇，水保信息化监管试点 3 项，国家级水保监测点运维 2 个，无违建河道及清四乱 12 项。

四、绩效目标的制度和措施

为规范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宁波市水利局制订了《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甬水计[2018]17 号);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市市级财政水利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宁波市水利局宁波市财政局制订了《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甬水利[2019]2 号),在制度上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在第二年年初要求各县市区根据项目推进实际,上报宁波市市级财政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市级部门根据各地自评情况,依据绩效办法开展区域绩效目标自评的抽查和复核工作,将工作落到实处。

除制度上保障外,宁波市水利局要求各县市区对面上水利工程建设情况,每月在信息系统中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并要求及时对面上水利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和上报。

针对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各县市区都出台各自的资金管理文件,资金落实方式明确,部分县市区制订了绩效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具体文件详见附表。

五、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目标

通过评价,引导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部门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同时及时总结

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水利建设发展专项转移资金所涉及的 12 个子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和资金管理部门（区县市水利局及下属事业单位）、项目实施主体（下辖乡镇街道）。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原则。

（3）绩效相关原则。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指标体系

为做好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宁波市水利局制订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类指标构成，与申报的绩效目标有密切相关的联系，能够体现绩效目标的特点，真正反映出项目的绩效水平和绩效目

标的实现程度。定量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和个性指标，定性指标是指无法通过数量计算分析评价内容，而采取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表 3 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项目决策	8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是否制订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水利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资金办法中明确资金安排落实的方式	办法制订（2 分），资金落实方式明确（1 分）	
				分配结果	5	资金安排、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3 分），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2 分）	
项目管理	30	资金落实、到位	5	资金落实	3	资金是否按照年度投资落实（资金落实/投资需求）	按比例得分（3 分）	
				资金到位	2	资金是否及时按照项目推进实际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 分）	
		资金安全	10	资金安全管理	10	在各级审计、稽查等督查检查中是否存在资金安全管理问题	存在资金问题的，每个事件按情节轻重扣 1 分、2 分、5 分或 10 分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	5	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2 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3 分）；未严格执行扣 1-3 分	
		计划管理	5	计划分解	5	是否及时落实相关任务并按照任务清单进行及时分解	及时分解任务（5 分），未及时分解按类型每项扣 1 分	
		绩效管理	5	管理制度	1	是否制订了绩效管理办法	制订办法或实施细则（1 分）	
				填报质量	2	绩效指标填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填报准确（1 分），填报完整（1 分）	
				报送时效	2	是否按规定时间报送绩效管理材料	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等报送及时（2 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30	水库除险加固数量等	30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30 分）	
		质量指标	10	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10 分）	

		时效指标	10	任务完成率	10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10 分）	
效益指标	8	经济效益	1	恢复（新增）水库供水能力等	1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1 分）	
		社会效益	4	水库除险加固保护面积等	4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4 分）	
		生态效益	3	新增库容等	3	项目实施产生的对生态环境的积极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3 分）	
满意度指标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受益群众满意度	4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4 分）	
总分	100		100		100			

3. 方法和标准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具体评价方法如下：（1）目标比较法：指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2）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3）询问查证法：指评价人员以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会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了解评价对象的信息，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市水利局组织实施，采取统一设置评价指标和标准，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价。中介机构接受市水利局委托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实地评价，并汇总、整理、分析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由评价

组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了分别评价、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具体实施如下：

1. 收集文件并制定工作方案

收集项目政策文件，在充分了解项目政策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所需数据汇总表。

2. 收集数据资料并现场调研

由各区县(市)将项目情况统一上报评价组，评价组与根项据项目汇总数据对项目进行抽样调查，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主体的负责人员访谈实地走访相关项目现场，抽查财务凭证、现场调研等方式来核实各地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

3. 综合分析并形成结论

通过实地走访，形成评价记录，并就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对解决问题的方法进行探讨，然后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报告。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 2020 年一年的建设，实际完成情况：完成中型水库 3 座，小型水库 4 座，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18 座，海塘除险加固（海塘 3 公里，水闸 7 座），小水电整改 168 座，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 172 套，视频 130 路），镇乡水环

境示范（第五批）1 个，村庄水环境治理 25 个，河湖库塘清淤 273.36 万方，水文设施建设 8 处以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 2 项，水源地达标建设（水库）11 项，具体详见附表宁波市 2020 年面上水利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

通过水利（水务）管理，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其中高坝+屋顶山塘巡查 850 座，海塘 490.2km，水库 407 座，堤防 205.7km，三江保洁水域 1158 万平方米，三江保洁边滩 46.7km，中型水闸 102 座，河道长效维护 1896km，农饮水 533 座，农业水价改革 60.1 万亩，美丽河湖创建 15 条；完成供排水工程维护及管理，其中排水管网检测 640 公里，泵站除臭工程 19 座，清淤排水管网 2200 公里，增加应急设备 2600M³/H，积水点改造 30 处，管网漏损率控制，公共消火栓 16800 个；完成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与保护，其中市级饮用水源地保洁 10 个乡镇，水保信息化监管试点 3 项，国家级水保监测点运维 2 个，无违建河道及清四乱 11 项，具体详见附表宁波市 2020 年水利（水务）管理任务完成情况表。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宁波市下辖区县（市）打分平均后，本次绩效项目的绩效评分为 91.37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评价指标	分 值	绩效评价	绩效等级
管理工作情况	38 分	33.53 分	

项目绩效情况	62 分	57.84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91.37 分	优秀

注：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得分 80—89 分（含 8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

得分 60—79 分（含 6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中；

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级别评定为差。

七、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资金分配办法（指标分值 3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是否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水利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资金办法中明确资金安排落实的方式，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7%）

慈溪、余姚、奉化、象山、宁海、鄞州、北仑、江北、海曙均有适用的面上水利建设与管理的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慈溪市对原有的慈溪市镇村水利建设管理及资金补助办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的资金管理办法，镇海区出台了新的文件《镇海区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镇农发[2020]162 号），北仑区也出台了新的文件《宁波仑区水利建设与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仑农发[2020]187 号），均为各自区域的水利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资金的使用提供了依据。

其他五个功能区管理乡镇较单一，未出台相关资金管理

办法。

2、分配结果（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资金安排、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已出台资金管理辦法的县市区，未发现资金分配存在不符合管理办法的问题，支出方向符合相关法规定；未出台资金管理辦法的区，如东钱湖，资金分配按区财政及水利建设管理单位年初出台的水利工程计划执行，支出方向符合规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落实、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资金是否按照年度投资落实、资金是否及时按照项目推进实际及时到位，评价得分 4.87 分，得分率 97.4%。）

扣分主要原因是奉化区，根据奉化区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补助标准（包括上级）不大于项目总投资的 30%，奉化区区级资金比例相对较低，个别项目受到乡镇配套资金的影响，前期工程立项受到财政、发改等部门多次驳回，导致进度滞后。

2、资金安全（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在各级审计、稽查等督查检查中是否存在资金安全管理问题，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大部分县市区在资金拨付过程中，比如慈溪，项目实行预拨制，项目完成招标、施工单位进场，并办理完质量监督手续后，在慈溪市级补助资金总额的 50%内预拨，余款部分

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下拨，预拨款额按合同中的市级补助资金测算，最终补助款额按工程结算审计的核定投资计算。同样，管护资金则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补助金额，市水利局组织年度考核验收工作，确定补助金额会同市财政局下拨资金，水利工程维护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市水利目标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市人民政府对镇（街道）目标考核内容。资金安全方面相对较有保障，通过各县市区提供的资料上看，未发现在各级审计、稽查等督查检查中存在资金安全管理问题的现象。

3、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各县市区均出台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制、工程结算审计制、工程质量强制监督等各项制度。

4、计划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是否及时落实相关任务并按照任务清单进行及时分解，评价得分 4.53 分，得分率 90.6%。）

奉化的小型水库分解任务与 2019 年任务重复，山塘 18 座未全部分解，部分任务与 2018 年任务重复；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缺清淤任务的分解。

5、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是否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 1 分、绩效指标填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分、报送时效 2 分，评价得分 2.27 分，得分率 45.4%。）

除鄞州、海曙、镇海外，其他地区均未建立水利专项资金或项目绩效管理制度。2020 年度水利建设及管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自查表填写较为详细的完整的象山县，象山的任务项目均提供了县级资金拨付明细账及乡镇资金拨付明细账，填报的数字基本准确；其次是宁海、奉化、慈溪、北仑等。本次绩效要求各县市区提供水务工程运行维护及长效管护的年实际使用资金情况（包括乡镇（街道）），宁海提供的较为完整全面。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评价得分 28.31 分，得分率 94.4%。）

对照甬水计〔2020〕2 号下达的水利（水务）建设计划和管理任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各个项目完成情况：

中型水库：任务 4 座，实际完成 3 座，未完成任务项为镇海区十字路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该任务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报批，且该任务并未列入甬水排函[2020]10 号水库建设计划中；

小型水库：任务 7 座，实际完成 4 座，未完成任务项为

奉化分解的大石坑水库及郑夹岙水库与 2019 年任务重复，鄞州区分解的任务黄家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进度的 30%；

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任务 51 座，实际完成 18 座，未完成任务项分别为慈溪 3 座（门前山塘完成 30%、茅蓬前山塘完成 30%、洪岙山塘完成 30%），奉化 13 座（完工验收资料上报 11 座），宁海 17 座（14 座山塘已完成招投标，施工中，3 座还未招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建设特殊性，避开汛期及用水期，大多数项目在 10 月以后才开工建设，任务下达后，当年立项新建项目在当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存在很大困难；

中型水闸除险加固：任务 2 座，实际完成 0 座，未完成任务项分别是慈溪八塘横江四灶浦维修加固（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工，完成 50%左右），鄞州区的新杨木碶工程（2019 年任务，完成 30%）；

海塘除险加固：任务 3 公里，实际完成 3 公里；

水闸除险加固：任务 7 座，实际完成 7 座；

小水电整改：任务 168 座，实际完成 168 座；

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任务 412 个，实际完成 172 个，视频 350 路，实际完成 130 路，未完成任务项分别是余姚（余姚市 2020 年度智慧水利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已完成，但基础感知数量少了 10 套，视频少了 10 路）、奉化（已完成 2020 年智慧水利项目建设，但是完成数量为基础感知 22 个，视

频 13 路，相比任务少了基础感知 76 个及视频 87 路)、象山 (涉及基础感知 32 个、视频 18 路)、宁海 (宁海水利数字化转型项目一期，合同已签订，工期 28 月，项目未完工，涉及基础感知 122 套，视频 21 路)、鄞州 (少 66 路视频)、北仑 (少 11 路视频)、镇海 (涉及基础感知 3 套，视频 10 路)、江北 (涉及视频 19 路)，海曙区多完成了 3 个基础感知系统，22 路视频；

水生态文明镇乡水环境第五批：任务 3 个，实际完成 2 个，未完成的是鄞州 (项目为咸祥镇水环境示范镇建设工程，项目还处于立项阶段)；

水生态文明村庄水环境治理：任务 39 个，实际完成 25 个，未完成的是慈溪 1 个 (桥头五姓村村庄水环境完成 30%)、余姚 2 个 (明伟村及乐安湖村未提供验收资料)、奉化 4 个 (城西岙村完成 20%、外应村完成 10%、九龙村完成 20%，应家棚村刚完成立项)、宁海 3 个 (深甬赤岙村、力洋燕楼山水环境已开工，胡陈乡东下田村水环境已批复还未完成招标)、鄞州 3 个 (姜山镇井亭村、姜山镇走马塘村 2021 年 3 月份完成立项批复，邱隘镇回龙村立项还未批复)、江北 1 个 (3 个任务，仅提供了 2 个任务完成资料)；

水生态文明河湖库塘清淤：任务 210 万方，实际完成 273.36 万方，除了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未完成外，其余均超额完成；

水文设施建设：任务 8 处，实际完成 8 处；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任务 2 项，实际完成 2 项，水源地达标建设（水库）11 项，实际完成 11 项；

美丽河湖创建任务：计划任务 16 条，实际完成 15 条，未完成的是象山县墙头镇大雷溪；

无违建河道及清四乱：计划任务 12 项，实际完成 11 项，未完成的是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其他水利（水务）管理任务均完成计划任务内容。

2、质量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从各县市区所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情况来看，本次绩效的已验收项目均为合格。

3、时效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评价得分 9.44 分，得分率 94.4%）

从各县市区提供的资料来看，部分任务未能按下达的计划要求完成任务，如山塘、水闸、智慧水利及村庄水环境等，主要原因一是水利项目建设的特殊性，项目建设受汛期及老百姓用水期的限制，无法在当年完成建设任务；原因二鄞州区存在因土地审批限制等原因，导致项目立项迟迟未能得到批复，普遍进度偏慢；原因三奉化区级资金配套基本无，除市级补助外，其余大部分资金需乡镇街道自筹解决，只有落

实资金后发改才予以立项，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综合效益以及对生态环境的积极影响。指标分值 8 分（其中经济效益 1 分，社会效益 4 分，生态效益 3 分），评价得分 5.62 分，得分率为 70.25%。

随着水利建设的不断发展，其社会经济效益逐步显现。一是防洪除涝减灾效果明显。如通过实施水生态文明建设，使得河流河床断面加大，河道行洪能力提高，岸坡防冲能力提升，河势固定，减少了洪水灾害带来的损失。二是恢复（新增）水库山塘供水能力，水库（山塘）维修加固（治理）后，将有效提高水库（山塘）运行安全度，改善、恢复了农田灌溉面积，经济效益显著。三是生态效益改善。如通过实施美丽河湖创建、水土保持工程等，改善了水质，减少了水土流失，美化了生态人居环境。四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水资源管理项目，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改善水源地水质，应用节水技术，开展全民节水行动，以高效的水资源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由于本次绩效的部分项目处于建设实施阶段，其社会经济效益未完全发挥，该指标主要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就目前建设成果所发挥的效益进行评分。

（五）满意度指标情况

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预期服务对象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指标分值 4 份，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各县对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受益群众均对项目实施较满意，评分 4 分。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实行物业化运维管理，提升运维专业化水平

随着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各类新建工程陆续投入运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任务越来越重。以往管理人员大多为村民兼职，专业技术和操作技能水平严重不足，实施物业化管理改革后，山塘水库等工程的日常巡查、安全观测、绿化保洁、管理操作、维修养护等工作都委托专业的水利工程企业管理企业具体实施，实现了管护主体的具体化、市场化和专业化。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

本次绩效任务目标完成后，解决大坝渗水隐患，提升河道水质、恢复河道蓄水能力、保护水库周边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确保水源地整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利工程管理科学、安全运行，绿化养护良好，堤防干净整洁。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有待提高完善

目前绩效管理较为粗放，除鄞州、海曙、镇海外，其他地区均未建立水利专项资金或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象山县绩效指标填报较为详细完整，并提供了县级资金拨付明细账及乡镇资金拨付明细账，其次是宁海、奉化、北仑，填写较差的为鄞州、海曙（未汇总）、余姚、镇海。宁海县、奉化区供排水管理部门报送的绩效材料较为及时，其他县市区截止报告日均未提供资料。

2、计划管理未落到实处

部分区县市对年度建设计划任务未完全分解，如奉化的小型水库、镇海、江北的智慧水利、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的清淤任务等。

3、建设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

项目记账凭证未进行复核及缺少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如鄞州区河道疏浚工程咨询费，宁海县漫潭山塘、长丹坑山塘等测量费。项目印花税未进行缴纳，如慈溪、余姚、奉化项目未缴纳印花税。

4、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未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程序，存在先出成果后签合同问题，建设管理不规范，如宁海黄坛双峰片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鄞州区东吴镇天童溪（三塘村段）溪坑治理工程预算编制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预算报告编制时间。未按合同规定

设置支付预付款条款，如奉化、慈溪、宁海核查的部分项目。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函，如宁海岔路镇后门溪治理工程（湖头至前童）I 标段、慈溪周巷镇水环境治理工程（2019~2020 年度）II 标段实际提交履约保函时间晚于合同规定时间。

5、面上建设项目进度有待提高

部分面上建设项目如山塘、小型水库完成率较低，尽管受疫情、汛期等不利因素影响，但总体项目进度还是不大理想。一方面要加快施工进度，力促项目早日完工，另一方面，需加强项目前期深度，部分必须跨年度完工的项目可等开工以后再上报年度任务指标。

九、有关建议

（一）建议出台切实可行的绩效管理办法

绩效不是简单的打分排名，是对上一阶段的工作总结，通过总结来改善绩效，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各市县（区）申报本地区绩效目标申报表，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年度结合区域实际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年度项目任务清单，按照项目补助范围、内容和标准，细化资金支出方向及资金安排，确保资金测试依据充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和“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落实绩效目标管理责任。设置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并将目标尽量分解成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利

于保障项目整体完成效益。

（二）建议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加强过程资料收集汇总

面上水利（水务）建设与管理绩效评价每年均需开展，为日常化工作，每年绩效时，都存在资料无法收集的现象，影响评价工作的开展，建议各县市区加强日常管理，要求乡镇或其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资料台账，及时报送资料，在填写绩效自评时，依据资料进行汇总填写，提高绩效质量。

（三）建议各市县（区）细化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

建议各市县（区）水利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资金补助范围、内容和标准，结合本地特点，制定项目管理细则，细化验收规范和监督机制，指导乡镇项目实施主体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建立项目监督检测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建议各市县（区）查找项目进度滞后原因，克服困难，提高绩效

本次绩效任务，有几个县市区任务完成率不高，建议认真查找原因，采取有力措施推动项目进展，提高任务完成率，也可向任务完成情况良好的县市区加强交流，取长补短，提高绩效。

（五）建议各市县（区）完善内控制度，提高财务应用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制度建设，明确个管理岗位的分工和职责范围，明确项目法人和财务人员对资金管理的责任，通过建立完善内控制度，提高财务资金的应用水平，以确保资金管理有据可依，从而提高建设工程管理水平。

（六）加强监督结算管理力度，完善合同管理制度

合同管理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环节，做好项目合同管理让各项管理工作有据可查，项目各参建单位要提高重视程度，建立健全合同管理机制，加强合同监管工作，督促项目各方参与方及时履行合同条款，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七）建议调整绩效评分指标

水利工程建设的特殊性，避开汛期及用水期，大多数项目在 10 月以后才开工建设，任务下达后，当年立项新建项目在当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存在很大困难，任务重任务多投入大的县市区往往比任务轻任务少投入少的县市区分值要低，而现行的指标体系主要体现在数量的完成上了，建议增加县市区资金支出的相应指标。

十、附件

项目自评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水利局 2020 年度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袁国强	联系电话	18352907055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卖鱼路 64 号		邮编 31501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1. 1～2020. 12. 31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76271	实际支出（万元）	58896
其中 市财政		17690	其中 市财政	8581
市级财政（往年结转）		3596	市级财政（往年结转）	3246
县(市) 财政		43840	县(市) 财政	37838
其它		11145	其它	9231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简述）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	预期及调整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7 座，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51 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 2 座，海塘除险加固（海塘 3 公里，水闸 7 座），小水电整改 168 座，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 412 套，视频 350 路），镇乡水环境示范（第五批）3 个，村庄水环境治理 39 个，河湖库塘清淤 210 万方，水文设施建设 8 处以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 2 项，水源地达标建设（水库）11 项。完成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其中高坝+屋顶山塘巡查 850 座，海塘 490.2km，水库 407 座，堤防 205.7km，三江保洁水域 1158 万平方米，三江保洁边滩 46.7km，中型水闸 102 座，河道长效维护 1896km，农饮水 533 座，农业水价改革 60.1 万亩，美丽河湖创建 16 条；完成供排水工程维护及管理，其中排水管网检测 640 公里，泵站除臭工程 19 座，清淤排水管网 2200 公里，增加应急设备 2600M3/H，积水点改造 30 处，管网漏损率控制，公共消火栓 16800 个；完成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与保护，其中市级饮用水源地保洁 10 个乡镇，水保信息化监管试点 3 项，国家级水保监测点运维 2 个，无违建河道及清四乱 12 项。		实际完成中型水库 3 座，小型水库 4 座，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18 座，海塘除险加固（海塘 3 公里，水闸 7 座），小水电整改 168 座，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 172 套，视频 130 路），镇乡水环境示范（第五批）2 个，村庄水环境治理 25 个，河湖库塘清淤 273.36 万方，水文设施建设 8 处以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 2 项，水源地达标建设（水库）11 项；通过水利（水务）管理，完成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其中高坝+屋顶山塘巡查 850 座，海塘 490.2km，水库 407 座，堤防 205.7km，三江保洁水域 1158 万平方米，三江保洁边滩 46.7km，中型水闸 102 座，河道长效维护 1896km，农饮水 533 座，农业水价改革 60.1 万亩，美丽河湖创建 15 条；完成供排水工程维护及管理，其中排水管网检测 640 公里，泵站除臭工程 19 座，清淤排水管网 2200 公里，增加应急设备 2600M3/H，积水点改造 30 处，管网漏损率控制，公共消火栓 16800 个；完成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与保护，其中市级饮用水源地保洁 10 个乡镇，水保信息化监管试点 3 项，国家级水保监测点运维 2 个，无违建河道及清四乱 11 项。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量化）							
绩效评价指标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3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2
		分配结果	5			分配结果	5
项目管理	资金落实、到位	资金落实	3	项目管理	资金落实、到位	资金落实	2.93
		资金到位	2			资金到位	1.93
	资金安全	资金安全管理	10		资金安全	资金安全管理	1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5
	计划管理	计划分解	5		计划管理	计划分解	4.53
	绩效管理	管理制度	1		绩效管理	管理制度	0.27
		填报质量	2			填报质量	1.07
		报送时效	2			报送时效	0.9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除险加固数量等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除险加固数量等	28.3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9.4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恢复（新增）水库供水能力等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恢复（新增）水库供水能力等	0.64
	社会效益	水库除险加固保护面积等	4		社会效益	水库除险加固保护面积等	3.03
	生态效益	新增库容等	3		生态效益	新增库容等	1.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4
合计	100 分		100	合计	91.04 分		
说明事项：							
绩效指标内容前后变化有关说明。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季树勋			高级工程师		13957476080		
蒋鸿海			高级工程师		13605887638		
袁国强			工 程 师		18352907055		
杨俊男			工 程 师		13989365723		
吴华广			工 程 师		18158233369		

